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2010年11月18日董事会决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问题复发的通知》、《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订本专项制度。

第二条 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严格限制其占用公司资金。

第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为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代垫各种款项；
-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条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彻底实现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上的“五分开”；公司特别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五条 公司严禁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权，违反公司规范运作

程序，插手公司内部管理，干预公司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条 公司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监事会以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具体对公司财务过程、资金流程等进行监管，加强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的控制和监控，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发生。

第七条 公司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第九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实施与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十条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有关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有占用资金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对报送的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年度时，同时对公司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公司年度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于每季度对公司与股东、关联方往来情况进行检查，并就检查期内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向董事会提交书面报告。

如董事会在股东占用上市资金回收事项上未能尽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直接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五 当发现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冻结相应股东对应的股权，并向监管部门报告，召开董事会，审议清理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实施方案，及时进行信息披

露。制定期限向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收回占用的公司资金，跟踪和落实的资金回收。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防止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利用职务之便，擅自批准发生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协助、纵容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受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指使，实施损害公司利益行为。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背对公司的忠实义务，造成公司利益损失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处以严重警告及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经济赔偿处分；造成公司利益严重损失的，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经济赔偿处分，并动议免除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情节特别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第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和《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予以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因失职引起的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相关法律、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